**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2025年略阳县五龙洞镇**

**金池院村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略阳县五龙洞镇金池院村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略阳县五龙洞镇金池院村。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要求）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款：为 元（大写： ）。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报价优惠后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四、合同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待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本项目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采购人在办理完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95%；剩余5%余款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4.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09年陕西省相关价目表规定执行。

5.工程施工结算阶段，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10%（含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工程审定造价的5‰（其中电费为3‰，水费为2‰）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7.受相关政策及制度影响，由此可能出现项目内容调整、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量的情况。对于调减工程量的，所涉及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六、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政府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建设方、监理方考察认质，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八、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应保证48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5天内完成维修，无条件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3.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

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 。

2.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有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解除。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